

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16号

《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柴松岳

1999年12月24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根据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国家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成年流动人口,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十八周岁以上的育龄人员:

(一)具有本省户籍但离开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或者市区的;不具有本省户籍但进入本省行政区域的;

(二)异地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或者以生育为目的异地居住30日以上的。

本办法所称已婚育龄流动人口,是指成年流动人口中可能生育子女的已婚人员。

第三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必须遵循管理与教育、服务相结合,公正、文明执法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并应当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内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

理责任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劳动保障、卫生、民政、房产管理等行政部门以及当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同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计划生育协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或者本单位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推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

第七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当地计划生育管理,并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二)查验成年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并对已婚育龄流动人口予以登记;

(三)与已婚育龄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建立联系,并通报有关人员的避孕节育及生育情况;

(四)组织有关单位向已婚育龄流动人口提供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服务;

(五)对负有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或者配合管理职责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已婚育龄流动人口依法予以处理;

(七)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档案;

(八)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

(一)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二)为离开户籍所在地的成年流动人口办理婚育证明;

(三)按照有关规定,为申请在现居住地生育子女的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办理生育证明材料;

(四)了解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的避孕节育情况;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已婚育龄流动人口中独生子女的父母进行奖励;

(六)负责无用工单位的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节育手术费的报销;

(七)配合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已婚育龄流动人口依法予以处理;

(八)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档案;

(九)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成年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按照《国家办法》的有关规定,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

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婚育证明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审核办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婚育证明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办理。

婚育证明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禁止伪造、出卖或者骗取婚育证明。

第十条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按规定需要落实节育措施的,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

落实节育措施。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因计划外生育被依法处理的,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缴清计划外生育费和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

第十一条 以单位名义组织外出务工、经商的,在离开住所地前,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可以要求组织单位签订计划生育责任书。

组织外出务工、经商的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所招用的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成年流动人口应当在到达现居住地后的10日内,持本人的身份证件和婚育证明,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查验婚育证明,对持有完备的婚育证明的,出具婚育查验证明,并按照《国家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履行登记、告知职责;婚育证明不完备的,应当要求限期补办。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审批成年流动人口的暂住证、营业执照、就业证等证件时,应当核查其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查验证明,并将审批结果通报其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没有婚育查验证明的,不得批准。

第十四条 组织外出务工、经商的单位应当在到达现居住地后的10日内,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与住所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签订的计划生育责任书副本。组织外出务工、经商的单位在住所地未签订计划生育责任书的,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可以要求其签订计划生育责任书,并将副本寄送其住所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第十五条 流动人口比较集中的城镇,

可以由计划生育、公安、劳动保障等部门联合办公,公布职责分工和办事程序,统一办理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事项。

第十六条 与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形成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和雇主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 (二)对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的生育情况进行登记;
- (三)为已婚育龄流动人口提供节育手术费;
- (四)协助处理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计划外怀孕情况。

与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形成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和雇主,应当接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禁止招用没有婚育查验证明的成年流动人口。

第十七条 向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出租或者出借房屋的房主,应当配合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做好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向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出租或者出借房屋时,应当要求有关承租人出示婚育查验证明,并督促其遵守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法规;发现计划外怀孕或者计划外生育的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十八条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的避孕节育情况由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定期组织检查,检查间隔期为6个月。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应当参加现居住地组织的检查。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的避孕节育情况由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通报,也可以由其本人将依法取得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寄回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避孕节育情况证明的格式由省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九条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因特殊原因没有参加现居住地组织的避孕节育情况检查的,应当自行到现居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并将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寄回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避孕节育情况检查的有关机构应当及时向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检查情况。

第二十条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申请在现居住地生育子女的,应当按照《国家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生育证明。

医疗保健机构在为已婚育龄流动人口中的孕妇施行孕期检查或者分娩前,应当要求其出示生育证明;对没有生育证明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对经查证属计划外怀孕的,应当协助有关管理部门落实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所必需的经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向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收取计划生育管理费。具体收费范围、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物价部门会同计划生育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的统计及考核评估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三条 在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计划生

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奖励。

对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不负责任,未达到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以及各地依法制定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计划外怀孕的,当事人应当及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有关管理部门、有关用人单位和雇主应当做好教育、劝阻和指导采取补救措施的工作。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计划外怀孕经教育、劝阻仍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有关用人单位和雇主可以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有关发包单位、出租单位可以根据承包合同、租赁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计划外生育的,由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向其征收计划外生育费,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向其征收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计划外生育后三个月内未征收计划外生育费的,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向其征收。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因违反计划生育规定在一地受到处理的,在另一地不因同一事实再次受到处理。

计划外生育费、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按照《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办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伪造、出卖或者骗取婚育证明的;
- (二)逾期拒不补办或者拒不交验婚育证

明的;

(三)拒绝为成年流动人口办理婚育证明或者为其出具假证明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和雇主拒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招用没有婚育查验证明的成年流动人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主拒不配合做好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计划生育管理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 计划生育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医疗保健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1993年2月20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的通知

浙政[1999]7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计经委、省卫生厅、省科委、省财政厅制定的《浙江省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 (1998—2010年)

省卫生厅 省计经委 省科委 省财政厅

艾滋病是一种目前尚无有效治愈办法、病死率极高的传染病。它在全球广泛流行,已给许多国家造成极大灾难,成为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我省和全国一样,十多年来一直将艾滋病感染率控制在世界较低水平。然而,随着近年全球艾滋病的迅速传播,我省的艾滋病感染率大幅度上升并呈快速发展趋势。世界各国艾滋病流行态势及防治经验表明,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是一项刻不容缓、复杂而长期的艰巨任务,需要全社会参与并实施综合治理。为促进我省艾滋病防治工作,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增强全社会抵御艾滋病传播的能力,减轻艾滋病给人民健康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的危害,在总结国内外和我省防治经验的基础上,根据《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的要求,制定《浙江省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

一、背景分析

我省自1986年首次报告4例血友病病人因注射美国产第Ⅷ因子感染艾滋病病毒以来,至1998年底,有10个市地已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96例,其中,青壮年占55.20%,主要分布在杭、温、宁等开放城市。艾滋病通过性接触、血液和母婴(妊娠、分娩、哺乳)的三种传播途径在我省均存在,其中以性接触和共用注射器吸扎毒导致血液传播为主,且传染迅猛;根据有关专家测算,我省艾滋病病毒实际感染人数已超过3000人,以此为基础经加倍时间法推算,到2000年,我省艾滋病病毒实际感染人数有可能超万人。性病作为艾滋病传播的重要因素之一,自70年代末以来,报告病例数逐年增加,1998年报告病例数58750例,比1997年增长55.86%。近几年,我省性病报告病例数一直处于全国高发省份。根据7个省级监测点报告病例数占全省报告数的34%,按此推算我省性病病人

至少在15万例以上。全省艾滋病监测资料表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在性乱人群中增长加快。

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建立了省防治艾滋病性病协调会议制度,1990年成立了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近年来,省政府多次召开了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通报会。在各级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与社会团体的支持下,逐步形成了一支以各级卫生防疫部门为主的防治队伍,积极开展艾滋病监测,初步摸清了艾滋病在我省的分布与流行状况;加强了艾滋病检测实验室规范化建设;明确了全省各级艾滋病临床指导医院和诊治医院;充分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防病意识和能力;省及各地还组织了大量的业务培训,以适应防治工作的需要;探索制定了一些适宜的防治对策、措施和相关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时,公安部门还进一步加大了打击卖淫嫖娼和贩毒吸毒等工作力度,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预防控制和延缓了艾滋病、性病的蔓延。

但是,我省目前阻止艾滋病流行的能力还比较弱,部分干部和群众对艾滋病在我省广泛流行的可能性、危害性认识不足;多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参与的防治局面尚未形成;公众普遍缺乏较系统的预防知识;预防与控制及科研专项经费尚未到位,投入严重不足;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有限,疫情监测、采供血管理及防制医源性感染等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艾滋病防治专业人才匮乏,多数医疗卫生机构的医护人员尚不能提供规范的艾滋病诊疗服务;性病诊疗市场混乱,管理尚未到位;同时,目前我省劳务输出大量增加,回国人员及外籍来华者中发现艾滋病感染者逐年增多;国内流动人口数目庞大,特别是艾滋病流行日趋严重地区的打工、经商者大量涌向我省,难以实施有效的管理;部分地区吸毒、卖淫嫖娼活动,难以在短期内禁绝。因此,我省艾滋病性病疫情发展的趋势十分严峻,预防与控制工作亟待加强。

二、指导思想

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若干问题的决议》,结合本省实际,认真落实国务院印发的《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和经国务院批准、由卫生部下发的《关于加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工作的意见》的各项措施。坚持实事求是、标本兼治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领导,形成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防治格局;完善宣传教育、法制管理、监督监测、科学研究及医疗咨询服务相结合的综合防治策略;努力防制艾滋病病毒的传播,减少艾滋病的流行,为全省人民健康和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三、总目标

根据《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的指导原则,建立我省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和全社会参与的艾滋病、性病预防和控制体系,在全社会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预防控制艾滋病的流行与传播。到2002年阻断艾滋病病毒经采供血途径的传播,遏制艾滋病病毒在吸毒人群中迅速蔓延的势头;力争把性病的年发病增长幅度控制在15%以内。到2010年,实现性病的年发病率稳中有降;力争把我省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控制在3万以内。

四、工作目标

(一)建立健全领导管理体制。

1. 各级政府要把预防与控制艾滋病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建立由政府领导负责和有关部门参加的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领导小组或协调会议制度。

2.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有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年度工作计划,在现有机构的基础上设置负责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管理工作部门和专(兼)职人员,负责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管理工作。

(二)全民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减少重点

人群(吸毒者、卖淫嫖娼者等)中相关危险行为。

1. 到2002年,全民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知晓率,在城市达到80%以上,农村达到50%以上;在高危人群中达到85%以上。

2. 到2002年,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新生入学时预防艾滋病、性病健康教育处方发放率达100%;普通初级中学要将艾滋病、性病预防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课程,杭州、宁波的学校开课率为100%,其他地区的县(市)或以上学校的开课率为85%以上,乡(镇)学校的开课率为70%以上。

3. 省、市(地)、县(市)的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大众传播媒介,要将预防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到2002年以前,做到定期刊播有关预防艾滋病、性病的文字或节目。

4. 到2002年,在100%的戒毒所,收容教育所和90%的监狱、劳教等收容场所中,要开展艾滋病、性病的预防教育。营业性娱乐、服务场所及流动人口聚集的场所和组织出国人员较多的单位要必备有关的宣传资料。

5. 到2002年,在杭州、宁波、温州市至少要完成一个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健康促进示范社区的建设。

(三)建立健全艾滋病、性病监测系统,力争做到准确、及时地分析预测疫情及流行趋势,建立艾滋病、性病防治服务体系。

1. 到2002年,省卫生防疫站建立一个功能完善的艾滋病确认实验室,市(地)卫生防疫站建立有检测艾滋病病毒感染能力的初筛检测中心,艾滋病流行地区的县(市)卫生防疫站及全省设立性病诊治的县以上医疗机构内应建立检测艾滋病病毒感染能力的初筛实验室。到2005年,在全省范围内建成一个高效的艾滋病监测系统。

2. 到2002年,全省所有的采供血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达到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工作规范化管

理的要求,建立起有效的质量保证系统和监控机构。

3. 到2002年,全省大中城市和艾滋病流行严重市(地)、县(市)在现有医疗机构中完善一所具备为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规范化治疗、护理、咨询和预防保健服务能力的医院,同时完成各类医疗卫生人员艾滋病专业知识系统培训。

4. 到2002年,全省85%以上的医疗卫生人员接受过性病专业知识的短期培训,85%的县(市、区)级以上的医疗机构能为性病病人提供规范的诊断、治疗、咨询等医疗保健服务。到2005年,将性病防治监测和健康教育纳入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四)建立和完善艾滋病、性病防治的有关法律、法规体系。

1. 到2002年,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和完善国家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配套性地方法规和行政性规章。明确政府各部门、社会各方面在艾滋病防治中的责任以及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权利和义务。

2. 建立和完善有关法规的执法监督和管理机制。加强监督执法力度,依法取缔非法采供血活动和非法性病诊疗活动。

五、行动措施

(一)加强领导,实施综合治理。

1.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工作的领导,2000年3月底前,建立由政府领导负责和有关部门参加的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领导组织或协调会议制度,认真组织落实规划的各项措施和指标要求,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开展工作。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与评价,切实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2. 卫生、宣传、教育、民政、妇联、公安和司法等有关部门应制定本部门的具体行动计划,各司其职、

密切配合,实施综合治理。

3. 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分级承担,多渠道筹资的原则,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各级政府要统筹安排,落实规划所需经费,根据当地的实际增加经费投入。同时,还要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国际援助,拓宽筹资渠道,以保证防治工作的正常开展。

4. 充分发挥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区在防治艾滋病、性病工作中的作用。鼓励和支持有关社会团体开展全民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对高危行为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和行为的干预活动;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开展对医疗卫生人员和艾滋病、性病防治专业人员的艾滋病、性病专业培训;鼓励和支持有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开展艾滋病病人的家庭护理和心理咨询服务,尽可能为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帮助,在防止和减少对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其亲属、家庭成员的社会歧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落实规划目标,实行分类指导。

促进大众传播媒介及遍布城乡的宣传教育网络开展预防艾滋病、性病的宣传教育,提高医疗卫生系统艾滋病、性病防治服务能力及严格采供血管理是落实规划近期的主要任务。青年和妇女以及易受艾滋病感染的高危人群为防治工作的重点人群。

1. 开展调查研究。各市地县及有关部门要组织对本地区的性病、艾滋病流行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明确当地和相邻地区艾滋病、性病流行与危险因素的情况(如性乱、吸扎毒人群和流动人口等)以及当地预防、控制、监督和监测能力,提出本地区、本部门开展工作的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优先干预措施。

2. 实行分类指导。各市地县要针对不同类型的地区,实行分类指导。在尚未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性病发病率较低,高危人群数量较少的地区,要提高警惕,建立和完善监测系统,抓紧专业人员培训及预防知识的普及教育;在已经发现较多艾滋病病

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性病发病与高危人群数量较多或增加迅速的地区,必须全方位开展工作,全面落实规划的各项防治措施。要建立高度有效的领导、协调和防治监督管理体制,建成健全的监测和医疗保健服务系统。尽快普及艾滋病、性病预防知识,把转变人群中高危行为作为防治工作的重点。

(三)加强宣传,增进群众防病意识。

各级传播媒介及宣传教育单位有义务承担防治艾滋病、性病的宣传教育任务,特别是覆盖面广,群众喜闻乐见的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介应无偿提供宣传服务。要针对不同人群采取经常性和突击性相结合的工作方法,深入开展对一般人群、重点人群和高危人群的各项宣传教育活动。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结合本部门的宣教工作,有计划地开展对本系统职工和各类相关人员的预防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活动。各类高等和中等学校要将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列为学校健康教育或人口与青春期教育的重要内容,向学生讲授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在新生入学体检时,分别向学生发放预防艾滋病、性病健康教育处方。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机构要主动开展预防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为其他部门和单位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教材、资料和技术帮助,形成宣传教育的服务网络。在宣传教育工作中,要坚持正确疏导为主。在广泛宣传艾滋病、性病基本预防知识的同时,进行健康积极的恋爱、婚姻、家庭观念和性道德、性健康教育。把预防的方法教给群众,提高其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对高危人群要加强禁毒禁娼等法制教育,促使其改变不良行为。要积极推广使用避孕套,宣传共用注射器的危害。

(四)依法管理,强化监督、监测。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实行全民无

偿献血,进一步加强对采供血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治理整顿,加大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活动的力度,切实落实对供血者、供血浆者和血液、血液制品的检测及监测措施。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控制医源性感染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艾滋病病毒经采供血或输血和医源性传播的责任者,要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法对艾滋病、性病疫情进行监测,提高现有艾滋病、性病监测系统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质量控制,使其能及时准确地反映疫情变化动态。完善艾滋病、性病医疗保健和咨询服务工作。严格对性病诊疗市场进行治理整顿,提高性病诊疗水平和服务质量,实行保密服务,减轻病人负担。及时总结和推广有效的预防和治疗办法,修订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办法,减少性病的发病与传播。

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和完善相关的地方法规,逐步完善艾滋病、性病防治的法制体系。

(五)健全机构,加强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现有预防医学科研、卫生防疫、卫生检疫、性病防治、采供血和医疗卫生机构的作用。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在现有卫生防疫等机构的内部,强化艾滋病防治的专业功能,加强技术力量、设施装备,改善工作条件,使之能够承担起艾滋病监测、宣传教育、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任务。加紧省、市(地)、县(市)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各级采供血机构中的艾滋病病毒检测实验室的建设,有步骤地、科学地增加艾滋病监测哨点,逐步使性病防治、医疗卫生、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等机构参与承担相应的艾滋病监测与防治工作。要有计划地采取多种方式,加紧对不同层次的从事艾滋病和性病防治、科研、宣传教育及管理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其艾滋病和性病诊断、治疗、护理、监测、宣传咨询技术及防治管理的工作水平,逐步建立一支与防治任务相适应的专业队伍,制定鼓励专业人员献身艾滋病防

治事业的政策,改进专业人员的工作条件,改善其生活待遇,稳定专业队伍。

(六)加强科研,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加强科学研究,依靠科技进步是深入有效地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关键。要在总结我省中西医结合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科研临床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防治艾滋病科研项目的科技攻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将有关艾滋病防治应用性研究纳入当地科研规划,给予资金支持。科学研究应结合落实本规划,坚持为防治工作服务的方向,充分发挥我省传统医学和中西医结合的优势,进一步研究开发临床治疗有效中药,继续加强对降低吸毒者戒毒后复吸率的科学研究;重视发挥专家咨询工作委员会在科研中的咨询、指导作用。根据国家艾滋病防治项目经费投入重点,结合本省防治工作的实际,组织有关单位提出申请项目,督导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吸收、借鉴和推广国际先进科学技术及成功经验,积极争取国际社会在信息、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和援助。

六、考核与评价

为保证规划顺利实施,省实行规划目标考核与评价制度,通过自查、抽查、中期考评和终期考评等办法,对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督促指导各项规划目标的贯彻实施,并及时根据考评和变化情况调整规划目标及各项策略和措施。各地要逐年度进行自查,做好年度总结。自查方案由各市(地)自行制定,向当地政府艾滋病防治领导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省将不定期组织对各地、各部门执行规划的情况进行抽查,将在2002年、2005年进行规划的中期考评,在2010年进行规划终期考评。对2002年以后的工作指标,将根据中期考评情况进行调整。中期和终期考核评价方案由省根据国务院制定的方案和本省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并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 防洪工程建设的通知

浙政〔1999〕8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城市防洪工程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防洪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加强城市防洪工作,是城市所在地政府责无旁贷的责任。近年来,各地政府十分重视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城市防洪抗灾能力有很大提高。但是,从近几年遭受的几次洪涝灾害看,特别是今年杭嘉湖地区遭受的特大洪涝灾害表明,我省城市防洪在标准、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存在着许多薄弱环节,已严重阻碍了城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的城市防洪规划和建设,特作如下通知:

一、城市防洪建设总体思路和要求

城市防洪建设的总体思路,要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远近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开发、治理、保护、管理并重,积极探索水利建设市场化运作的有效途径,切实提高全省城市抵御洪涝灾害的能力。

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在加快已列入千里标准海塘和钱塘江千里标准江堤等重点工程建设的同时,要加快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总体要求,1999 年完成城市防洪规划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2000 年开始,在 3—5 年内完成城市防洪工程建设。

防洪标准:杭州市 100—300 年一遇;宁波市、温州市、绍兴市、嘉兴市、湖州市、台州市、舟山市为 100 年一遇;其余城市为 50 年一遇。

二、城市防洪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

城市防洪的责任,应由城市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城市政府的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城市防洪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下简称

《防洪法》)和国务院批转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家计委、建设部、水利部《关于加强城市防洪工程的意见》的精神,我省要进一步落实城市防洪市、县长负责制。省政府与各市、县政府签订城市防洪工程目标责任书,实行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各市、县长对城市防洪工作负责,协调水利、建设等部门组织实施防洪工程。

三、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按照《防洪法》和中央相关部委的职能,省级部门的具体分工为,省水利厅负责归口行业管理;省建设厅和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的职责配合协助;省计经委负责综合协调。

各地政府可根据《防洪法》和实际情况,确定有关部门的职责和分工。

四、城市防洪规划的编制和报批

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必须在科学的城市防洪规划指导下进行。为加快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步伐,各市、县必须首先加快,加强防洪规划的编制、审查、论证、批复工作。

(一)城市防洪规划是流域防洪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在制定城市防洪规划时,要根据整个地区流域的情况,把城市防洪设施建设与城市交通设施、农业园区以及城市新区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在新一轮城市规划制订和审批中,要进一步强化城市防洪的要求。城市防洪规划编制由水利部门牵头,建设、土管、交通、环保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工作。

(二)城市防洪规划的编制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承担。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类城市为 11 个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

署)所在地城市,其防洪规划由乙级及其以上规划设计单位承担。其中,杭、甬、温三大城市由甲级规划设计单位承担。

第二类城市为防洪任务重、情况复杂、上下游关系密切的县级城市,有龙游、兰溪、建德、桐庐、富阳、诸暨、嵊州、上虞、临安、德清、奉化、余姚、临海、龙泉、缙云、青田、永嘉、瑞安、平阳、苍南、乐清等21个县(市),其政府所在城镇防洪规划由乙级及其以上规划设计单位承担。

第三类城市为其他县级城市,其防洪规划由丙级及其以上规划设计单位承担。

各编制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以及试行的《浙江省城市防洪规划编制导则及目录》开展工作,并对规划成果负责。

(三)规划审批

第一类城市: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计划、水利、建设、交通、环保、土管等有关部门初审,并报请省水利厅同意后,由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二类城市: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计划、水利、建设、交通、环保、土管等有关部门审查,并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请省水利厅同意后,由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三类城市: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计划、水利、建设、交通、环保、土管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报请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规划编制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在政府批复前对规划进行修正完善。各城市经批准的防洪实施规划文本均应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各城市的防洪实施规划报省后,由省水利厅牵头,结合全省江河流域的总体规划,提出全省的城市防洪总体规划建议。在此基础上,由省计经委会同省水利厅、建设厅组织论证,制定全省的城市防洪总体规划。

五、城市防洪工程的项目审批和年度投资计划

鉴于城市防洪工作比较复杂、涉及面广,必须在做好防洪工程规划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审批和建设。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要求先由项目法人报给所在城市的计划主管部门,并由计划主管部门征求同级水利、建设、土管等部门意见后,按基本建设程序上报,各级计划部门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按审批权限须由省审批的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原则上要求通过各市(地)计划部门上报省计经委,同时抄报省水利厅、建设厅,在省水利厅、建设厅出具审查意见给省计经委后,由省计经委综合审批。

城市防洪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先由省水利厅研究提出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再由省计经委综合平衡后下达。

六、建设管理

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应当在规划的指导下,按国家规定的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组织实施。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应确定一个项目法人并明确责任人,对城市防洪工程的质量、资金、进度等全面负责。各级水利、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分管的各地城市防洪工程建设质量的督促与检查。

七、资金筹措

根据《防洪法》规定,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和维护所需资金,一律由各城市自行解决。地方城市维护费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要切出一定的比例,用于城市防洪建设。省里将视财力可能,对少数重要城市、重要地段且本身财力确难以完全承受的城市,给予适当补助;对城市防洪工作出色、成绩显著的城市给予适当奖励。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省技术监督局 关于我省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实行 垂直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发[1999] 243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技术监督局《关于我省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稿)

关于我省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 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技术监督局

(1999年7月28日)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1999] 8号)精神,结合浙江实际,现就我省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实行垂直管理体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是:遵循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强执法监管部门、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和国务院国发[1999]8号文件精神,通过实行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垂直管理,加强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作,强化行政执法,以铁腕抓质量,加大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浙江省质量振兴实施计划》,维护市场秩序,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建设,促进经

济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高,为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基本原则是: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要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通过改革,做到人员精、体制顺、领导强、效率高,加强职能,强化监督,增强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逐步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执法统一,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新体制。

二、具体改革方案

(一)机构管理。

1. 行政机构设置与管理。各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机构统一名称、统一性质、独立建制。

(1)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机构。名称为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是省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领导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正确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职能。

(2)市(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机构。名称为××市(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是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领导下,负责管理本行政辖区内的质量技术监督和行政执法工作,领导下级质量技术监督局。

地级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可设置稽查队,名称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是同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直属机构。

(3)县(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机构。名称为××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并加挂稽查队牌子,是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在市(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领导下,负责管理本行政辖区内的质量技术监督和行政执法工作。

(4)市辖县级区可设置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机构(含开发区)。名称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区分局,并加挂稽查队牌子,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派出机构,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领导、统一管理。

省和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内设机构和稽查队的设置、变更、撤销,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意见,省编委办审核、报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级别与同级政府工作部门的级别相同,其内设机构的级别,参照当地人民政府所设同级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技术机构的设置与管理。全省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机构的设置,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现有技术机构的基础上,结合本省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特点,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在同一城市,同一门类的技术机构只设一个。目前已经多重设置的,要从实际出发,逐步归并合一。省与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机构的设置,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杭州市政府协商落实。市(地)质量

技术监督局设立一个实力较强的综合性技术机构。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可设立一个带有地域特色的综合性技术机构。市所辖区的质量技术监督分局不再设置技术机构。

各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予以保留。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技术机构的设置、变更和撤销,在征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同意后,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报省编委办审核、报批。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技术机构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意见,经省编委办审批后实施。

(二)编制管理。

1.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所属技术机构的有关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由省编委办核定和管理;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所属技术机构的有关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由省编委办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核定和管理。经核定的编制不得自行扩大或改变使用范围。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核定的编制,制订年度增人计划,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空缺情况,商省人事厅、省编委办同意后,逐级下达增人计划和指标,经严格考试、考核后录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编委办对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空缺情况,提出所需有关人员编制的具体意见,经编委办审核、报批后,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下达。

2. 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有关人员编制的管理权限上收到省一级。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编制数上划,其中:行政局按核定的行政编制数上划;实际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事业局和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稽查队,按实有人数上划,今后视情况逐步予以核定行政编制。

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新增职能,给予相应的编制保证。

3. 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中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事业局和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稽查队,依照国

家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有关具体问题,由省人事厅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研究确定。

4. 严把人员素质关,保证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自1998年7月16日起至重新统一核定编制之日止,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冻结进人。在此期间,除国家指令性接收的军队转业干部和按计划接收的大学毕业生,以及在1999年2月9日前因班子调整,按任免程序在规定职数内调入的班子成员外,调入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人员一律不予承认,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清理。个别确因工作需要的特殊人才,报经省人事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后方可调入。

(三) 干部管理。

各市(地)、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正、副局长(包括同级非领导职务,下同),征求当地同级干部管理部门意见后,由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决定并办理任免手续。其中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局)局长的任免,需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批同意。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协助杭州、宁波市管理两市局领导班子。两市所属的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局)局长的任免,需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

(四) 财务经费管理。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经费实行统一管理。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经费按省编委核定的行政编制和依照公务员管理的编制数相应上划到省财政,统一纳入省财政支出预算。划转基数的计算标准,根据当地经济及财政状况,按照高于人均行政经费支出水平确定,具体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定。省以下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技术机构的事业经费,委托当地财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管理。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财务管理办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另行制定。

财政部门要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所属技术机构业务支出范围和事业发展需要,将人员经费、公

用经费、办案经费、装备经费及基础设施经费等,足额纳入财政支出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其中公用经费按照高于当地一般行政机关的开支水平予以保证。要逐步解决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所属技术机构基础设施条件简陋、设备陈旧等基本工作条件问题,妥善安排医疗改革和住房改革后的补贴经费。对省统一组织的专项性工作项目及项目等,省财政给予一定的专项经费保证。

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后,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所属技术机构占有、使用的资产,纳入省级国有资产管理,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监管。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含所属市、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财务经费和固定资产按现行财政体制进行管理。

三、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

改革现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实行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垂直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一项重大措施,对于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新体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组织实施。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实行垂直管理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和难度较大的工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依靠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正确处理条块关系,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加大工作力度,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在管理体制改革的进程中,要坚持积极稳妥的方针,妥善处理各方面的问题,保持正常的工作秩序,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影响,资产不流失,保证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第五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的通报

浙政发〔1999〕263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1998年,全省各地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加大水利建设力度、彻底根治水患的重要指示,进一步加强对水利工作的领导,动员全社会力量,学习发扬伟大的抗洪精神,开展了大规模、高标准、高质量的水利建设活动,加强了水利管理和执法,整个水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根据水利“大禹杯”评选办法,在各县(市、区)政府总结自评,各市(地)政府(行署)预评推荐的基础上,经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考核复评,省政府决定对浙江省第五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同时,对水利建设单项先进单位一并予以表彰奖励(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争取作出更大的成绩。全省各地都要进一步弘扬大禹治水精神,学习优胜单位的工作经验,加大水利投入,加快水利建设,为我省提前基本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作出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第五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 和水利建设单项先进单位名单

一、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

1. 金杯奖:兰溪市、萧山市,各奖励50万元。
2. 银杯奖:玉环县、嵊州市,各奖励30万元。
3. 铜杯奖:龙泉市、桐乡市,各奖励20万元。

二、水利建设单项先进单位

1. 海塘建设先进:宁海县、路桥区、龙湾区、岱山县,各奖励10万元。
2. 水库除险加固先进:安吉县、金华县,各奖励10万元。
3. “三江”治理先进:富阳市、柯城区,各奖励10万元。
4. 河道疏浚先进:绍兴本级、桐庐县,各奖励10万元。
5. 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先进:遂昌县、淳安县,各奖励10万元。
6. 滩涂围垦先进:海宁市、慈溪市,各奖励10万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省级 政府部门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1999〕271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切实搞好“三讲”整改,省政府决定,在前阶段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开省级政府部门审批制度改革。有条件的市(地)可根据实际,在当地政府的统筹组织下,积极开展这项工作。现就省级政府部门审批制度改革作如下通知: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原则

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省级政府部门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省级行政管理体系的要求,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切实改革政府管理方式和手段,大幅度减少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确立政府在市场经济运行中的地位和职能。

主要目标是:通过改革,取消三分之一以上的审批事项,合计取消三分之一以上的审批、核准等事项;对保留的审批、核准事项,制定科学、规范、高效的操作规程;形成有效的审批约束机制和事后监管机制,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政府审批制度。

改革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从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职能定位出发,对现有审批事项,凡是属于企业自主权的就要坚决放开,凡是能由市场调节的就要彻底放活。

2. 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重要事项,确实需要政府审批的,要依法规范,明确职责,加强监督,提高效率。

3. 面向群众,面向基层,面向企业,强化服务意识,弱化权利观念,自觉服从全局利益,切实转变机关工作作风。

4. 从浙江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既要加快与市场经济通行规则接轨,又要考虑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现

行管理制度衔接,注重改革的整体配套和协调推进。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取消部分审批事项。根据转变政府职能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对下列审批、核准事项,调整管理方式和手段。

1. 对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只要求地方进行一般管理的事项,应取消审批,必要时实行核准或备案制。

2. 对国家明确要求地方审批,但没有指标和额度限制的事项,应尽可能取消审批,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实行核准制,或按照精简高效、分级负责的原则,下放市(地)管理。

3. 对国家既要求地方审批,又要求进行指标和额度控制的少数项目,应对原有审批工作做积极改进,并在严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对营利性项目的额度和指标,尽可能采取招标、拍卖等市场化管理方式进行分配。

4. 对省人大、省政府制定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自行确定的审批事项,凡是应由市场调节并能有效实施事后监管的,取消审批,有的可实行核准、备案制。其中,涉及法规调整的,应在充分征求多方意见的基础上,通过法定程序,提请省人大审定后再作修改。

5. 对省级部门超越国家有关规定而自行设立的事项,坚决予以取消;确需进行必要管理的,经省政府重新审定后,可改为核准、备案制。

6. 对经省级部门审核后报国家部委审批的事项,认真加以分析,积极向上级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经审核后报省政府或其他省级部门审批的事项,逐项提出整改意见。对部门超越规定自行增设的审核内容,予以取消。

7. 对根据一定的条件,进行资格、资质的认定,或实行年审、年检、验收等事项,凡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有明确要求的,应取消审批,实行核准制;

除此之外,尽可能地转移给中介组织,政府部门依法实行监管。

(二)保留部分重要事项的审批。根据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宏观调控和开展行业管理的要求,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下列重要事项实行依法审批。

1. 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文化、外事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2. 涉及土地、水、森林、海洋、矿产、文物等国家重要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项目;

3. 涉及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4. 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少数专营专卖项目,关系人民生命安全的特种行业和项目;

5. 省重大建设项目、财政支出项目;以及事关国有资产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6. 必须严格控制的指令性计划指标,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少数重要商品的定价和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

7. 涉及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人事、劳动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8. 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明确要求省级政府代行审批的事项。

部门今后需要新设审批事项,必须经省政府批准。

(三)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

1. 对每一项审批都要严格规定审批内容,界定审批范围,明确审批条件。审批部门不得超越国家和省政府的规定,自行增加审批内容或扩大审批范围。对技术性比较强的事项,应制定出具体的审批技术规范,尽可能减少审批人员的自由裁量权。

2. 除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明确规定外,一项审批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审批;若国家没有明确规定审批部门,由省政府确定审批部门;对必须涉及多部门审批的事项,可采取联合办公制度或“一条龙”审批方式。坚决克服交叉审批、重复审批的现象。

3. 对每一项审批都要限定审批时限。若国家明确规定了审批时限,我省审批部门只能缩短,不能延长;若报送材料齐备,审批部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4. 除极少数保密事项外,各项审批原则上都要向当事人公开审批程序和审批结果。对不予批准

的,必须说明理由。审批部门内部要规范审批程序,有条件的单位要大力推行“窗口式办公”等制度。

(四)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

1. 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批监督制度。对每项审批,都要制定相应的内部约束和监督措施,明确规定审批人员的权限、责任和义务。重大审批事项必须建立集体决定的制度。对违法审批或因工作失职造成审批失误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2. 建立对审批部门和审批人员的社会监督制度。对审批管理和审批执行情况,实行社会质询制度和定期检查制度;在省监察厅和审批部门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接受社会的举报和监督。对社会举报事项,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查并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认真处理。

(五)加强对审批后实施情况的监督。

1. 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已经制定监管措施的,按规定执行;没有制定监管措施的,各审批部门要制定严格的、可操作的监管措施。

2. 在审批部门内部,要对机构设置、职能定位、人员分工等作必要的调整,充实监察、稽查力量,切实加强审批后实施、执行情况的后续监管。

对核准事项,参照审批事项改革的有关原则和措施,进行相应的改革。各部门不得擅自将核准改成审批,或变相地搞成审批。

三、改革的保障措施

审批制度改革牵涉面广,政策性强,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一)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审批制度改革必然涉及权力和利益关系的调整,每一个机关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应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对待这项工作。各部门领导班子要发挥带头作用,做解放思想的表率,并在机关处级干部和全体公务员中层层搞好宣传发动。对一些认识有偏差的同志,认真细致地做好工作,及时消除思想障碍,使之积极投身于这场改革之中。

(二)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为更好地推进改革,决定成立省政府部门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由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政府各部门要把审批制度改革摆在突出重要的位置,由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改革工作负起全责;

同时抽调一些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干部,组成专门的工作班子,狠抓落实。审批制度改革的进展情况,要作为检验各单位“三讲”教育成效的重要内容。

(三)注重整体,配套推进。把审批制度改革与政府机构改革有机结合,在时间进度上搞好衔接,并根据审批事项的清理和规范情况,合理确定机构设置、职能定位和人员编制。同时,与收费制度改革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外资金管理,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使收缴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

四、改革的具体步骤

省级政府部门审批制度改革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各部门对现行的审批、审核、核准事项及相关的收费项目,进行全面的自查清理。对所有按规定设定的、自行确定的以及变相设立的事项列出目录,提出取消、合并、下放、保留的具体意见;对需保留的事项,要充分说明依据和理由。11月20日前,各部门要将自查清理意见报省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材料未涉及的审批、审核、核准事项及收费项目,一律视为自动取消。改革领导小组对各部门上报的意见进行认真审

核和协商后,报省政府确认。这项工作要求在今年底完成。

第二阶段:各部门对经确认需保留的审批、审核、核准事项,逐项进行规范,制定严密的操作规程。其中包括:审批、审核、核准的名称、内容、对象、条件、程序、时限、依据等,并制订改进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加强审批监管的办法;对取消的事项,在积极与上级沟通的同时,相应提出取消审批后加强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的意见。各单位必须在明年1月底前将审批事项的规范意见汇总后,报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三阶段:省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对各部门报送的意见进行审查,各部门据此进行修改完善后,报省政府批准并付诸实施。同时通过新闻媒介,将各部门取消、合并、下放、保留审批、审核、核准事项的情况向全省统一公布。这项工作要求在明年3月底前完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副省长、省长助理分工调整的通知

浙政发〔1999〕273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省政府原由李长江负责的工作及分管联系的部门调整如下:

由吕祖善负责商业、物产、工商行政、公安、安全、司法、法制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商业集团公司、物产集团公司、工商局、公安厅、安全厅、司法厅、法制局;联系法院、检察院、团委、妇联、老龄委、关工委。

由卢文舫负责物价管理方面的工作;分管物价局。

由章猛进负责粮食、供销方面的工作;分管粮食局、粮食集团公司、供销社。

徐鸿道协助吕祖善分管流通方面的工作。

特此通知。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畜牧业的通知

浙政发〔1999〕278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畜禽产品成倍增长,畜牧业生产结构稳步调整,集约化程度和生产水平不断提高,畜牧业已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我省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快发展畜牧业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畜牧业的重要性,明确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加快发展畜牧业,是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全省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是广大农民增加收入、实现致富目标的有效途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畜牧业得到迅速发展。

我省加快发展畜牧业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为指针,紧紧围绕实施《浙江省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纲要》,因地制宜,发挥各地优势,以生猪为重点,大力发展草食动物和各种名特优新稀畜禽产品;要进一步增强市场和质量效益意识,依靠科技进步,加快畜产品品质改善,提高经济效益;要坚持种苗、养殖、饲料、加工、流通协调发展,大力推进畜牧业产业化;要坚持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利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畜牧业生产经营;要切实加强依法治牧,保护畜牧业健康发展。

全省畜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到2005年,全省畜牧业产值达到280亿元,占全省农业总产值的23%;农民人均家庭经营收入中,畜牧业收入占15%;牛羊禽兔等肉产量占肉类总产量的30%;规模饲养提供的畜禽产品占60%;生猪出栏率达到140%,瘦肉率达到54%;优质家禽比例达到75%。

到2020年,全省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30%,生猪出栏率、饲料转化率、畜禽良种率和劳动生产率等指标位居全国前列。

二、从各地实际出发,推进畜牧业区域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

各地要根据资源特点、生产习惯和市场需求,坚持发挥优势、突出特色、相对集中、高产高效的原则,建立巩固各具特色的畜牧业生产基地。要不断优化畜牧业生产结构,在继续抓好生猪等传统产品的同时,大力发展各种名特优新稀畜禽产品,进一步形成区域和特色优势。特别是对现在已有一定基础的“五区二基地”:即浙北地区的仔猪生产区、湖羊生产区,浙西南山区的草食动物生产区,浙东水网地带的水禽生产区,铁路沿线的瘦肉型猪生产区,主要城市近郊的肉蛋奶生产基地,江山、桐庐、慈溪等地的蜂业生产基地等,有关市县要下大决心加以引导和扶持,着力抓好巩固和提高工作。

在继续发动千家万户发展畜牧业的同时,要重点培育和推进畜牧业生产向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积极发展专业乡、专业村、专业大户,并努力打破行政社区界限,推动“数乡一业、多村一品、集中连片”,形成群体规模。要提高科技含量,推行标准化生产和管理,加快畜牧生产现代化。采取省、市(地)抓强县,县(市)抓强乡(镇)的方式,到2005年,全省形成30个畜牧业强县和200个强乡(镇),30个强县的主要畜产品总量占全省的70%以上。畜牧业强县的规划与标准由省农业厅另行制定。

三、突出抓好种苗和产后加工、流通,着力推进畜牧业产业化经营

全面实施畜禽“种苗工程”,尽快形成布局合理的全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省和有关市(地)、县共

同建设好规模、设施、种畜禽品质等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的国家级和省级畜禽原种场,各市(地)、县要建设好畜禽二级繁育场。在充分发挥我省种猪、蜜蜂、蛋鸭、长毛兔等品种优势,加大开发利用的同时,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良种畜禽,加快品种改良步伐。全面推广外来瘦肉型公猪,大力发展二元杂交母猪,加快实现肉猪优质化。到2005年全省二元杂交母猪覆盖面达到80%。大力开拓国内外种畜禽市场,形成一批繁育、推广、经营一体化的种业公司。有关市、县要做好金华两头乌猪、嘉兴黑猪、绍兴麻鸭、湖羊、仙居鸡、温州水牛等地方优良品种的保种工作,落实好保种场,划定保护区,并确保必要的经费。

进一步开发饲料资源。把开发利用草山草坡和保持水土有机结合起来,发展草地畜牧业。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资源和其他农副产品,发展牛、羊等草食动物。结合种植业结构调整,积极鼓励农民利用冬闲田、旱地和荒地种植饲料作物。根据我省现有的饲料生产条件,采用高新技术生产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提高早稻谷、大麦、菜籽饼等地产饲料资源的利用率,生产高质量的畜禽系列全价饲料。

我省畜产品加工目前明显滞后,各地要作为推进畜牧业产业化的重点,下大力气抓好畜产品的深加工、精加工和系列化开发,提高附加值。积极鼓励乡镇企业、个体私营企业等投资畜产品加工业。各级要选择若干个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其上规模、上水平。要多渠道、多形式搞活畜产品流通,重点扶持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辐射周边省份乃至全国的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抓好市场储运、保鲜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预测和发布等工作,指导生产和销售。大力发展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运销联合体等多种类型的畜产品流通中介组织,不断巩固壮大畜产品营销队伍。对具备出口条件的加工、流通企业,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其申办外贸出口权。

四、从多方面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发展畜牧业

(一)深化改革,完善机制,鼓励全社会共同发展

畜牧业。要坚持利用市场机制,鼓励多种经济成分以多种形式参与畜牧业生产、加工和流通。大力支持国有企业、乡镇集体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和广大农户,采取联营或股份合作等方式,组建畜牧龙头企业。当前要着重建立和完善龙头企业的生产保护机制、自我约束机制、风险调节机制、法律保障机制等,充分调动和保护社会各方发展畜牧业的积极性。

(二)加快畜牧业科技进步。要加快畜牧业科技的开发应用,对一些科技含量高、影响面广、对整个畜牧业发展具有重大推进作用的高新技术,各级农业、科研部门要组织有关科研单位进行联合攻关。加大基因工程技术、畜禽新品种及配套的饲养管理和疫病防治技术、草食畜禽的高产饲养技术、饲料饲草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畜禽新型高效饲料添加剂技术和集约化牧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等的研究推广力度。对畜牧业科技开发和推广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各级政府要给予奖励。按照技术要素参与分配的原则,鼓励畜牧科技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用技术参股等形式,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承包、技术服务等,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

(三)巩固健全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切实加强畜禽良种繁育推广、饲料供应、畜产品购销等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充分发挥各类服务组织和行业协会的作用,开展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进一步巩固完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网络。各地要根据国家有关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政策,切实抓好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要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和技术特长,拓宽业务范围,增强服务功能,在畜牧产业化服务中不断发展、壮大。要加强乡镇畜牧兽医人员、畜禽规模饲养场(户)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实施畜牧兽医从业人员职业技能考核准入制度。

(四)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要认真落实已经出台的各项有关畜牧业的政策,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促进畜牧业更快地发展。

1. 各级政府要根据畜牧业发展的需要,增加对

畜牧业的投入。各级农业发展基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等也要拿出一部分用于扶持畜牧业。省财政今年起加大对畜牧业的资金扶持力度,主要用于扶持畜禽种苗工程、先进技术推广、重大疫病防制等。各市、县要建立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来源为:各级财政视财力适当安排一部分;按不低于屠宰税入库税额15%提取的生猪稳定基金等。

2. 各级金融机构要积极提供信贷支持,对上规模的畜禽饲养场(户)、饲料及兽药生产企业、畜产品加工企业和大型畜禽产品交易市场等,给予重点支持。

3. 对从事畜禽养殖、饲料生产和畜产品加工运销等企业,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给予税收优惠。对直接从事畜禽养殖的各畜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单位销售自产的畜禽产品,包括经初加工以后仍属农业产品的,依法免征增值税。对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服务于畜牧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所得税。各地要加强对畜牧生产经营活动的税费管理,对生猪等征收的税款不得搞摊派,不得重复征收,不得提高标准。坚决制止各种形式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

4. 按照扶持农业龙头企业的政策,对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并经县级以上农业部门确认的畜禽饲养场(户)、畜产品专业市场、畜产品加工企业,要优先安排生产用地,优惠土地有偿使用的有关费用,其生产用水、用电等方面也要给予优惠和照顾。在山区县(市)荒地上建造畜禽栏舍需要用地,可免收3—5年土地使用费。

5. 允许大型饲料加工企业、牧场等经省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与农民直接签订自用饲料原粮的收购合同,实行产销直挂。

6. 有关保险机构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畜禽疫病保险业务,可由保险公司直接办理,也可由保险公司与当地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联合办理。

五、加强领导,依法保护,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各级政府要切实把握畜牧业作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将畜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农业产业化发展等规划,明确发展重点,理清发展思路,制定有关扶持政策。各级领导要深入基层,做好调查研究,树典型,抓示范,及时协调解决畜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抓好落实,务求抓出成效。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监督队伍建设。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依法做好动物检疫工作,抓好源头防疫,对重大动物疫病要实行计划免疫,强制免疫。一旦发生重大疫情,各级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坚决扑灭。要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与现代化畜牧业相适应的全省动物疫苗供应网络和疫病监测体系,确保畜牧业生产安全。按照与国际接轨的要求,经省农业部门统一规划,对畜禽商品量大、具有一定外向型的县(市),建设集中连片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控制和扑灭畜禽主要传染病,为扩大畜禽及其产品的出口创汇创造条件。切实加强种畜禽、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管理,依法严格实行生产、经营许可等制度,做好质量监测等工作,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畜禽、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行为,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药物和其他物质,切实保护广大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要依法加强对名优畜产品的保护,努力创立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都有一定知名度的名牌畜产品。

各级农业、计划、财政、商业、外经贸、工商等职能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紧密配合,发挥职能优势,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支持畜牧业,为加快畜牧业发展多作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1999〕287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我省自1985年建立乡镇财政体制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乡镇财政责权基本明确,事权和财权比较好地得到结合,有效地发挥了乡镇政府生财、聚财和理财功能,为地方经济建设和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乡镇财政建设也暴露出不少问题,主要是乡镇财政职能不够健全、体制不够完善、预算约束不力、监督管理薄弱、机构建设滞后、乡镇财政赤字和政府负债逐年增加等。为了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乡镇财政建设工作的领导

乡镇财政是我国财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为乡镇政府履行政治、经济和各项社会管理职能提供财力保障,而且关系到国家基层政权的巩固和农村社会的稳定,对促进我省农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满足农村社会公共需求,推动我省小城镇和农村城市化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都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和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切实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把乡镇财政建设成职能完善、体制规范、财源稳固、制度健全、管理严格、收支平衡、高效精干的乡镇财政。

二、进一步明确乡镇财政职能

各级乡镇财政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财政财务制度。对乡镇范围内的政府性资金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协助上级财政部门组织好收入,协助乡镇政府采取切实措施培植财源;根据乡镇政府的事权范畴,安

排好乡镇财政支出,实现资源有效配置,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负责和协助做好乡镇所属行政和企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监督管理。

三、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

各级政府应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和“财权与事权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在合理确定乡镇政府事权的前提下,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要充分运用“两保两挂”、“两保两联”的财政政策,因地制宜地建立起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理财机制,调动县乡两级政府培植财源、科学理财的积极性。

四、对乡镇财政实行综合预算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乡镇政府应建立综合财政预算,把乡镇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统一纳入乡镇财政管理。乡镇政府应根据综合财力状况,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乡镇政府性支出资金应由乡镇财政统一安排和管理,对重大建设项目,应由上级财政部门审核资金的落实情况后,再按程序办理有关事项,不得超越财力可能搞建设。要严肃财经纪律,建立健全乡镇财务开支标准并严格执行,对乡镇政府日常支出管理原则上实行乡镇长“一支笔”审批制度,上级有关部门不得在乡镇乱开出口子。

对乡镇财政的历年累计赤字,要制定计划,逐年消化。在确保当年财政收支综合平衡的前提下,原则上预算内累计赤字3年内消化完毕,预算外累计赤字5年内消化完毕。对已经形成的乡镇政府的担保、集资及其他债权债务等,乡镇政府要组织力量,限期妥善处理。今后乡镇政府或财政不准提供经济担保。

乡镇财政预算外资金收入是乡镇财政的主要来

源之一,应纳入县对乡镇财政体制统一管理。除省政府另有规定的项目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在乡镇各项收费中私自提成。乡镇收费要统一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

五、加强乡镇财政组织建设,提高财政人员素质

乡镇财政部门是乡镇政府的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乡镇规模大小、经济发展情况,建立和完善乡镇财政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财政工作人员,重点选配好专职财政负责人和财政总预算会计,所需编制在乡镇行政编制中解决,以确保乡镇财政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地在加强乡镇财政机构建设的同时,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定期对乡镇财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作风正派的乡镇财政干部队伍。

六、积极培育乡镇财源

加强乡镇财源建设,使乡镇财政有可靠的收入来源,是开展乡镇财政工作的前提。根据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要求,乡镇财政要理清财源建设思路,继续支持乡镇企业发展,提高乡镇企业经济效益,巩固主体财源;大力发展效益农业,稳定基础财源;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培养新兴财源;积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拓展替代财源;加强乡镇税收征管,防止税收流失。在乡镇财源建设上,乡镇财政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农户拓展新的经济发展

路子。

七、加强对乡镇政府财政财务工作的监督考核

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乡镇政府的财政财务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比制度和监督管理机制,把乡镇原有赤字消化进度和当年综合财政收支平衡情况,作为对乡镇政府及其主要领导综合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并落实具体的奖惩措施。要充分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财政的监督职能,加大对乡镇财政预决算的审查力度。各级审计部门要认真做好对乡镇财政的年度审计工作,特别要加强对赤字乡镇和乡镇专项资金的审计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严肃各项财经纪律,加强对乡镇财政、财务工作的管理。

乡镇财政建设工作,关系到农村社会的长治久安,关系到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农村得到正确地贯彻执行,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办法;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全局观念,积极支持乡镇财政建设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切切实实把我省乡镇财政建设工作推向一个新的台阶,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快速、稳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浙政发〔1999〕291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关于推进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的若干规定

为学校服务的后勤工作,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必要条件。长期以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学校办社会”的后勤服务体制,使政府和学校背上了日益沉重的负担,严重阻碍了教育事业的发展。深化学校后勤改革,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有利于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快学生公寓等后勤服务设施建设;有利于学校集中力量搞好教育教学,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有利于引入竞争机制,更好地为学校提供后勤服务,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进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从现在起,用3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各类高校的后勤服务工作,包括食宿、交通、通信、水电、修建、医疗等,原则上都要从学校行政管理体系中剥离出来,实行企业化经营,社会化运作,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高等教育发展相适应,政府指导扶持,社会广泛参与,学校有效监督的新型学校后勤服务体系。新建和迁扩建的高校必须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高中阶段的各类学校,也要积极推进后勤改革,逐步实现后勤服务社会化。

二、学校现有后勤服务的资产和人员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通过改组改制组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后勤服务企业。要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办理产权划转手续和工商登记,组建成多元投资或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少数有条件的可以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和后勤服务集团。后勤服务企业要确保为学校提供优质、优惠的后勤服务,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经营确有困难的,经学校批准,固定资产折旧可冲抵亏损。

三、改制后的学校后勤服务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和岗位效益工资制,可以根据国家规定,自主

任免内部管理人员,自主招聘、辞退职工,自主确定企业内部分配,同时必须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职工的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险。为保证改制平稳过渡,学校原有后勤服务人员,原则上都要安排到后勤服务企业,工龄连续计算,保留档案工资,也可自主重新择业。

四、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和学校后勤服务企业以多种形式兴建学生公寓、食堂等生活后勤服务设施。企事业单位、非银行金融机构、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和境外人士,可以独资、合资、合作、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独立兴办或参与兴办后勤服务企业。后勤服务企业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吸纳职工个人参股,鼓励经营者持大股。可以通过联合、兼并、控股、参股、转让、托管、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跨校际、跨部门、跨地区进行资产优化组合,实行规模经营,建立后勤生产基地,采取连锁经营、直达供货、代理制等现代流通方式,不断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五、学校与后勤服务企业按市场经济原则,以契约方式确定双方的责、权、利。学校的行政后勤管理部门必须统一、精简、高效、廉洁,负责学校与后勤服务企业的联系、协调任务,与后勤服务企业共同制定、实施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的后勤建设规划与措施。学校可以设立由行政后勤管理部门和师生代表组成的评估监督机构,对后勤服务的价格、质量和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依法维护学校和师生的权益,促使后勤服务企业规范经营。学校和师生可以自主选择满意的后勤服务企业为自己服务。

六、改革学校后勤服务收费管理制度。学校的后勤服务收费,由原来的行政性收费转为按经营服务性收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在省物价管理部门确定的基准价格及其浮动幅度内,由后勤服务企业根据住宿条件、成本费用和投资回收年限与学校协商确定。要根据不同的住宿条件,适当拉开收费档次。学校要完善奖学金、困难补助和勤工助学制度,银行要积极发放贷学金,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获得

必要的后勤服务。后勤服务企业要积极吸纳学生勤工助学。

七、后勤服务企业和其他社会企业可以利用学校的土地新建学生公寓、食堂等后勤服务设施,与学校以合同的形式约定经营年限,并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服务对象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与原经营者续订经营合同,也可以多种形式转由其他后勤服务企业经营。学校的土地和后勤服务设施可以股权投资的形式,投入后勤服务企业并分享股权收益。鼓励后勤服务企业和其他社会企业征用土地兴建学生公寓及食堂等配套设施,所征用的土地视同教育用地,实行行政划拨,并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学生公寓等后勤服务建设项目,适用投资方向调节税零税率,免缴城市建设配套费。

八、为师生提供的食、宿等后勤服务属教育劳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地税部门审批后,免征营业税和所得税。各类银行要通过抵押、担保、信用等多种形式,向后勤服务企业和社会其他企业提

供贷款特别是中长期贷款,简化手续,优惠服务,大力支持学生公寓等后勤服务设施建设。

九、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高校后勤改革的领导,将其作为当前教育体制改革的一项重点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高校后勤改革的总体规划和具体指导。各级计划、财政、税务、物价、土管、建设、规划、人事、劳动、工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高校后勤改革。各级财政要继续增加对教育的投入,并调整和优化教育投资结构,改革教育经费拨款办法,变部分基本建设和专项拨款为贷款贴息。

十、各高等学校要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本校后勤改革的实施方案和后勤设施建设规划,按隶属关系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积极稳妥地推进学校后勤改革。要把盘活存量和扩大增量有机结合起来,近期重点抓好严重制约学校发展的学生公寓等后勤服务设施建设,为扩大办学规模,加快教育事业创造发展条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1999〕292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加强了安全生产工作,全省各类事故死亡人数连续三年下降,事故上升的局面得到初步遏制。但是,今年以来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比较严峻,1—9月份全省共发生各类事故47854.5起,比去年同期上升51.9%;死亡人数比去年同期上升7.7%。特别是交通、火灾、矿山和山体塌方事故居高不下。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扭转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被动局面,遏制重特大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确保国家和

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各级领导要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和事故责任意识,克服麻痹松懈和侥幸心理,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予以高度重视。安全监督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危险行业、危险工作场所以及危险性较大设备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要加强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对安全设施不配套、工程建设质量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各地在进行政府机构改革过程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队伍只能

加强,不能削弱。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政府、部门、企业的主要领导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分管领导的责任。要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责任书的考核和奖惩兑现,将安全生产作为评价有关领导政绩的重要依据。

二、积极探索安全生产的有效管理形式,认真抓好基层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主体,应自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在抓好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行企业注册安全主任制度,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体系。企业要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个体私营企业、乡镇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特别是个体私营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企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重大事故隐患检查、评估及监控,加强对自然灾害、地质灾害等的预报监控和防范工作。

认真开展对已建和在建涉及社会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等安全质量专项整治,提高安全可靠性,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对安全生产工作和事故隐患整改所需资金要尽力予以保证。加大安全技术进步的力度,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设施增强安全生产的可靠性。结合产业和企业结构调整,关闭、整治一批事故隐患严重,经济效益差的小企业。

三、强化道路、水路交通和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严肃查处车辆超载、违章超车、疲劳驾驶、无证驾驶、无牌无证车辆等违章行为;积极推行流动巡逻执勤,在事故多发和危险路段增设临时执勤岗,实行定人员、定时间、定路段、定责任,包安全畅通的“四定一包”责任制;积极推广警民共建交通安全村活动,增强主干公路和山区险路的控制能力。保持道路的良好状态,做好道路标志标识的设立和维护,认真抓好客运企业和客运车辆的管理。继续做好滚装船、客船、渡口和乡镇船舶等的安全管理。在滚装船和客船上应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救生衣具和消防设施。对不适航的渡船进

行限期整改或更新。铁路管理部门要严格行业监督安全管理,努力消除各种事故隐患。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组建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提高防御火灾的能力,减少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重视春节、“五一”、“十一”以及重大节日或活动期间的交通和消防安全。

四、高度重视学校和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大型商场以及旅游景点的安全工作

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组织师生集体外出活动时,要拟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定安全负责人,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高度重视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大型商场以及旅游景点的安全工作,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现场管理,保证各种安全通道、照明装置、消防设施、电梯设备和客运索道等设备的完好。

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通过各种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and 安全生产常识,提高全民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和重大事故要进行舆论监督和曝光。要继续抓好乡镇长和重点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基层干部和企业领导的安全意识。进一步做好广大职工尤其是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专门技术培训,持证上岗操作。

六、坚持“三不放过”原则,严肃事故处理

事故发生后,必须立即按照国家以及省里的有关规定,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做好事故的查处工作。在事故查处过程中,不仅要查清事故原因,追究事故直接责任者的责任,还要视情查处有关领导的责任,特别对那些忽视安全生产工作,玩忽职守的领导者,必须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以儆效尤。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提出和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稿)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撤并 104 国道乐清清江大桥等 21 个公路收费站点的批复

浙政发〔1999〕297 号

省交通厅: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减轻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负担,经研究,同意撤并 104 国道乐清清江大桥等 21 个公路收费站点(具体名单附后)。其中撤销的收费站点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收费;归并的收费站点要求在 2000 年 3 月底前完成准备工作,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有关撤并工作及其善后事宜由你厅会同当地政府妥善处理。

省级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要从改善投资环境、着眼长远发展的高度,统一思想,服从大局,严肃政纪,密切配合,确保公路收费站点清理整顿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撤并收费站点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撤并收费站点名单

一、撤销的收费站点

1. 104 国道乐清清江大桥收费站
2. 320 国道临平收费站
3. 沪杭甬高速公路余杭东连接线收费站
4. 76 省道藤岭隧道收费站
5. 50 省道碧湖大桥收费站
6. 38 省道彭姥岭隧道收费站
7. 03 省道钱塘江大桥收费站
8. 34 省道桑洲岭隧道收费站
9. 104 国道上虞收费站
10. 104 国道嵊新收费站新昌收费点

二、归并收费的收费站点

1. 320 国道杭富收费站富阳、杭州收费点(在杭州、富阳交界处设站归并)
2. 104 国道、34 省道临海收费站汛桥收费点(归并至留贤、桐岩岭隧道收费点)
3. 03 省道诸暨收费站大唐收费点(归并至十二

都收费点)

4. 46 省道金龙收费站龙游、金华收费点(在龙游、金华两县交界处设站归并)
5. 34 省道奉宁收费站宁海收费点(归并至奉宁收费站奉化收费点)
6. 53 省道龙严收费站严山岭隧道收费点(归并至赤石岭隧道收费点)
7. 61 省道江余收费站江北、余姚收费点(在余姚、江北交界处设站归并)
8. 329 国道慈镇收费站龙山、镇海收费点(在慈溪、镇海交界处设站归并)
9. 104 国道瑞安收费站瑞安收费点(归并至飞云江大桥收费点)
10. 205 国道、46 省道江山收费站淤头收费点(归并至 46 省道江山收费点)
11. 104 国道温州收费站永嘉收费点(归并至瓯江大桥收费点)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省 自学考试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1999〕307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快高等专门人才培养步伐,缓解高等教育供需矛盾的有效途径。为进一步加快发展我省自学考试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务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现就加强我省自学考试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完善自学考试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挥自学考试教育在高等专门人才、职业型实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在巩固、完善和发展专科、中专自学考试教育的同时,积极拓展本科教育,实施硕士研究生教育,对完成学业者承认其学历;加快发展各类非学历证书教育,满足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提高各类实用型人才的专业素质,以全面贯彻“鼓励自学成才”的方针。

二、大力推进自学考试向农村延伸工作。依托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设立乡镇自学考试联络站,继续巩固和发展乡镇自学考试基地。已经建站的乡镇要积极拓展乡镇自学考试联络站的功能,促使联络站向具有注册、助学等综合功能的工作站过渡,为农村学生学习提供有效的支持和服务。

三、完善自学考试教育环节,强化考试管理。各地要统筹规划各种教育资源,积极建立县级自学考试助学中心,开展多种形式的助学活动;主考学校和有关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师资、设备资源优势,积极承担自学考试的相关工作;鼓励高校、社会力量根据自学考试教育要求和管理规定开展助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考试管理,从严治考。委托自学考试机构开考专业的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考生的教育和管理。对违反纪律的工作人员及考

生,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要严肃处理,确保自学考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在就业、工资、户籍管理上享受普通高校相同学历层次毕业生同等待遇。允许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在全省范围内自主择业,原系我省农业户口的,被机关和城镇企事业单位(包括个体私营企业单位)录(聘)用后,实行“农转非”政策,准予办理户籍随迁手续。凡参加国家学历文凭考试等国家其他学历教育考试,取得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学历者,可参照此规定执行。

五、切实保证自学考试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在政府经费投入有限的情况下,要建立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体制;自学考试机构收取的教育考试经费,应按确定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收取各项管理费,以确保自学考试教育必要的经费。举办自学考试教学辅导活动的社会助学单位,享受浙地税〔1999〕7号通知中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承认学历的各类学校教育劳务税收待遇。

六、健全自学考试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各级自学考试办公室是同级自学考试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自学考试教育的领导,高度重视自学考试队伍建设,提高自学考试机构人员素质,并根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有关规定,解决好相关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问题。同时,要从财力、物力上给予必要的支持,努力改善自考工作条件,为自学考试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温州城市建设成就回顾

温州是全国首批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之一,全市现辖三区、二市、六县,总面积 11784 平方公里,总人口 709 万,城市总体规划区面积 1200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76 平方公里,市区常住人口 117 万人。

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各种原因,长期以来,温州城市建设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严重脱节。建国后 30 年,国家用于温州城市基础设施和住宅建设的投资仅 1.47 亿元,人均水平只是全国的七分之一,全省的三分之一,造成了城市基础设施需求矛盾十分突出。直至 80 年代末期,温州城市建设仍然相当落后,城区面积过小,供电严重不足,邮电通讯不畅,道路狭窄不平,交通紊乱拥挤,地下管道残缺不全,环卫设施基本空白。改革开放以后,温州城市建设步入快速道,城市面貌日新月异,特别是 1993 年下半年开展二次创业以后,市委、市政府坚持从本地实际出发,不失时机地提出了以提高经济总体素质和城市建设水平为核心的“二次创业”,并部署实施“828”工程,目标就是从 1993 年至本世纪末,用 8 年时间,投资 700 亿元,建成 28 项事关全市发展大局的重点工程,其中包括城市安居工程、道路工程、供水工程、旧城改造工程和新区开发工程等。几年来,我们按照二次创业的总体规划,严格执行城市总体规划,采取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并举的方针,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大投入、大规模地建设城市。据统计,近几年共投入城市建设资金 180 多亿元。现在,温州城市面貌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一批现代化的城市基础设施相继竣工,一幢幢现代化的高楼大厦相继建成,一批优雅别致的城市住宅小区先后完工,一批布局合理的城市配套工程陆续落成,整个城市形象已经大为改观,现代化的都市气息日益浓厚。

一是城市基础设施的日臻完善,现代化的城市道路网络基本形成。1994 年至 1996 年,先后建成城市供水应急工程、西水东引一期、二期工程和东向水厂扩建一期、二期工程,建成泽雅城市供水专用水库及配套管网设施;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新建日产 10 万吨的新西山水厂,并改善城市供水设施;目前,投资 65 亿元的大型水利枢纽溪底水库前期工程正在建设当中,届时将从根本上解决温州城市的供水问题。市政配套设施基本齐全。共铺设水总管 80 公里,排水总管 80 公里,供气主管 116 公里,初步形成了运行畅通的地下管网;污水基本通过管道排放。邮电通讯事业飞速发展,成为基础行业发展最快的部门,几年来,城市公共交通有了长足发展,先后建

造了温州大桥等大小桥梁数十座,建成了过境公路高架桥,拓宽 104 国道过境段,城南互通式立交桥,现在建的跨越瓯江南、北航道的温州三桥,将在 2000 年建成通车。温州五桥已进入前期工作,在温州港已建成大小泊位 76 个,可通达国内沿海各主要城市和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温州机场经过改建以后,已能起降波音 757、737 等大型客机,目前已开通国内外航线 48 条。金温铁路建成通车,温州城市的对外交通将构筑起发达的水、陆、空现代立体交通网络。

二是城市环境得到初步改善。几年来采取成片开发和零星造绿并举的方针,进行了大规模城市绿化,使城市公共绿地面积已从 1986 年的 37 公顷扩大到目前的 251 公顷,仅 1999 年就新增绿地面积 50 万平方米,人均占有公共绿地面积达 6.51 平方米。同时,加强城市生态环境规划建设,加快公园和绿地广场建设步伐,现已建成 4 个城市广场,2 个公园,城市环境日趋改善。

三是精神文明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得到加强。近几年来,不惜巨资进行精神文明基础设施建设。共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学校校舍 30 多万平方米,使市区各类学校和幼儿园的硬件设施得到大大改善;兴建各类医疗用房 20 多万平方米,一批设施先进、装备精良的大型现代化医院开始在温州形成;先后建起了温州体育中心等一批高档次、现代化的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已建设文化艺术中心、展览馆和温州图书馆、残疾人活动中心、妇女活动中心和一批福利院、敬老院、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城市中心区的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馆、博物馆、展览中心正在规划建设中。

温州城市建设在国家投资很少的情况下,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的方针,以改革的思路和办法搞好城市建设。通过以城市规划为龙头,以土地有偿出让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为手段,依靠全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实现了城市建设的自我积累、自我平衡、自我发展;通过建立业主建设公司、规范化的股份公司,使城市建设由单纯的行政行为转为企业经营行业;通过把基础设施推向市场,建立有效的投资回收机制,实现了城市基础设施的良性循环;通过政府的适度调控,结合部门的管理手段,保证城市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经过较长时间的探索和实践,温州的城市建设已经走出了资金筹措多元化、设施享用商品化、建设主体企业化、政府行为规范化的新路子。

(温州市规划局供稿)